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964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 珮 軫

選任辯護人 江明軒律師

李家豪律師

李文傑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8408號），本院依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己○○犯洗錢防制法第二十二條第三項第二款之無正當理由交付、提供合計三個以上金融帳戶予他人使用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事 實

一、己○○基於交付、提供3個以上金融帳戶予他人使用之犯意，無正當理由而於民國112年10月13日19時43分許，在苗栗縣○○鎮○○路000號統一超商龍樂門市，以統一超商交貨便之方式，將其所申辦之臺灣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臺灣銀行帳戶）、臺灣土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土地銀行帳戶）、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中小企銀帳戶）、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中信銀行帳戶）之提款卡，寄送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LINE暱稱「陳宣雅徵代工」之人使用，復透過通訊軟體LINE告知上開4個帳戶提款卡之密碼。嗣「陳宣雅徵代工」所屬之詐欺集團成員取得上開4個金融帳戶資料後，即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以附表編號1至5「詐欺時間及方式」欄所示之方式，致丙○○、丁○○、甲○○（原名徐美

涵)、戊○○、乙○○均因此陷於錯誤，而分別於附表編號1至5「匯款時間、金額及匯入之帳戶」欄所示之時間，將各該款項匯款至上開4個金融帳戶內。嗣丙○○、丁○○、甲○○、戊○○、乙○○發覺有異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丙○○、甲○○、戊○○訴由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北分局報告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本件被告己○○犯無正當理由交付、提供金融帳戶合計3個以上予他人使用罪，非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被告於本院行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認合於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之規定，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合先敘明。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認定之理由：

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簡式審判程序中坦承不諱(本院卷第137頁、第146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丙○○、甲○○、戊○○於警詢中之指訴、證人即被害人丁○○、乙○○於警詢中之證述情節大致相符，並有統一超商代收款專用繳款證明(顧客聯)影本、臺灣銀行帳戶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土地銀行帳戶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中小企銀帳戶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中信銀行帳戶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各1份、被告與「陳宣雅徵代工」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擷圖照片數張(偵卷第15頁至第23頁、第85頁至第92頁)，及如附表編號1至5證據欄所示之證據在卷可參，是被告之任意性自白，確與事實相符，堪予採信，自應依法論科。

三、論罪科刑：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

正，於113年7月31日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第1、3項係規定：「任何人不得將自己或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向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之事業或第三方支付服務業申請之帳號交付、提供予他人使用。但符合一般商業、金融交易習慣，或基於親友間信賴關係或其他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違反第一項規定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金：一、期約或收受對價而犯之。二、交付、提供之帳戶或帳號合計3個以上。三、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依前項或第四項規定裁處後，5年以內再犯」；修正後該法第22條第1、3項係規定：「任何人不得將自己或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向提供虛擬資產服務或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申請之帳號交付、提供予他人使用。但符合一般商業、金融交易習慣，或基於親友間信賴關係或其他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違反第一項規定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金：一、期約或收受對價而犯之。二、交付、提供之帳戶或帳號合計3個以上。三、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依前項或第四項規定裁處後，5年以內再犯」，經核新法除條號移列，以及調整、修正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之事業或第三方支付服務業之用語外，並無涉該罪名構成要件之變更，亦無關法定刑之變動，在本案適用上尚無新舊法比較之必要，應逕行適用裁判時法。

(二)、次按，現行實務常見以申辦貸款、應徵工作等方式要求他人交付、提供人頭帳戶、帳號予他人使用，均與一般商業習慣不符，蓋因申辦貸款、應徵工作僅需提供個人帳戶之帳號資訊作為收受貸放款項或薪資之用，並不需要交付、提供予放貸方、資方使用帳戶、帳號支付功能所需之必要物品（例如提款卡、U盾等）或資訊（例如帳號及密碼、驗證碼等）；易言之，以申辦貸款、應徵工作為由交付或提供帳戶、帳號

予他人「使用」，已非屬本條所稱之正當理由（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規定之立法理由參照）。經查，被告為應徵工作提供、交付上開4個帳戶之提款卡暨密碼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他人不法使用，顯與一般商業習慣不符而已非屬正當理由，是核被告所為，係犯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3項第2款、第1項之無正當理由交付、提供合計3個以上金融帳戶予他人使用罪。

(三)、被告於警詢、偵查過程中，均辯稱其將本案4個金融帳戶之資料交付予他人，係因家庭代工欲領補助費而被騙，並未懷疑對方等語，核其供述之內容，並未坦認自己係「無正當理由」交付、提供合計3個以上帳戶予他人使用，縱其於本院審理時自白犯罪，仍無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自白減刑規定之適用。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未經查證網路應徵工作訊息，不思深究即率爾提供本案4個金融帳戶之資料及提款卡暨密碼予不明人士使用，而依其智識程度及社會生活經驗，應足以判斷提供帳戶予未曾謀面之陌生人士顯然有違常理，竟無正當理由，任意交付、提供帳戶提款卡及密碼予他人，導致該等帳戶流入詐欺集團利用作為實施詐欺取財、洗錢之犯罪工具，致使無辜民眾受騙而受有財產上損害，更造成執法機關不易查緝犯罪行為人之真實身分，增加被害人求償上之困難，亦擾亂金融交易往來秩序，應予非難，惟念及被告犯後於偵查中雖否認犯行，惟於本院審理時坦認犯行之態度，並考量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之前科紀錄，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本院卷第15頁）附卷可參，素行尚可，然積極與到庭之告訴人甲○○、被害人丁○○達成和解及賠償，兼衡其自述高中畢業，現從事科技業，已婚，育有1名7個月之未成年子女，現與先生及小孩同住，經濟狀況普通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五)、末查，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業如

01 前述，其因一時失慮觸犯刑典，於本院審理時願意面對錯誤
02 坦承犯行，積極彌補告訴人甲○○、被害人丁○○於本案之
03 損失，並當庭付訖和解賠償款項，有本院113年度附民字第9
04 85號、第986號和解筆錄2份在卷足憑（本院卷第151頁、第1
05 53頁），是被告於本案匯入上開4個帳戶之詐欺款項，盡力
06 履行其責就本件達成和解逾半數金額，堪認其良有悔意，復
07 衡酌告訴人甲○○、被害人丁○○均同意本案從輕量刑，給
08 予被告緩刑之機會等語（本院卷第138頁），並考量被告係
09 因謀職賺取所需而誤信他人，思慮雖有欠周，惟究非惡性重
10 大之徒，是本院認被告經此偵、審程序及刑之宣告後，應知
11 所警惕，無再犯之虞，本院認以暫不執行其刑為當，爰依刑
12 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宣告如主文所示之緩刑期間，
13 以勵自新。

14 四、沒收：

15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
16 者，依其規定；前2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
17 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
18 定有明文。經查，被告於本院審理中供稱其提供本案帳戶無
19 得到相應報酬等語（本院卷第147頁），卷內亦查無積極證
20 據足認被告確已因上開犯行實際獲得報酬而有犯罪所得，故
21 本院無從就此部份犯罪所得宣告沒收。至上開各該帳戶之資
22 料、提款卡暨密碼等物，已交由該詐欺集團持用而未據扣
23 案，惟該等資料可隨時停用、掛失補辦，欠缺刑法上之重要
24 性，而無宣告沒收之必要，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
25 不予宣告沒收，均附此敘明。

2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7 段，判決如主文。

28 本案經檢察官洪松標提起公訴，檢察官李昕諭到庭執行職務。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
30 刑事第八庭 法 官 楊數盈

3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
02 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
03 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
04 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05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
06 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
08 書記官 陳采薇

0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0 洗錢防制法第22條

11 任何人不得將自己或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向提供虛
12 擬資產服務或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申請之帳號交付、提
13 供予他人使用。但符合一般商業、金融交易習慣，或基於親友間
14 信賴關係或其他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

15 違反前項規定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裁處告誡。

16 經裁處告誡後逾5年再違反前項規定者，亦同。

17 違反第1項規定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
18 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金：

19 一、期約或收受對價而犯之。

20 二、交付、提供之帳戶或帳號合計3個以上。

21 三、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依前項或第四項規定裁處
22 後，5年以內再犯。

23 前項第1款或第2款情形，應依第2項規定，由該管機關併予裁處
24 之。

25 違反第1項規定者，金融機構、提供虛擬資產服務及第三方支付
26 服務之事業或人員，應對其已開立之帳戶、帳號，或欲開立之新
27 帳戶、帳號，於一定期間內，暫停或限制該帳戶、帳號之全部或
28 部分功能，或逕予關閉。

29 前項帳戶、帳號之認定基準，暫停、限制功能或逕予關閉之期
30 間、範圍、程序、方式、作業程序之辦法，由法務部會同中央目
31 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警政主管機關應會同社會福利主管機關，建立個案通報機制，於依第2項規定為告誡處分時，倘知悉有社會救助需要之個人或家庭，應通報直轄市、縣（市）社會福利主管機關，協助其獲得社會救助法所定社會救助。

附表：

編號	告訴人/被害人	詐欺時間及方式	匯款時間、金額及匯入之帳戶	證據
1	丙○○ (告訴人)	該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10月17日某時許，假冒「MO BO」電商業者致電丙○○，佯稱分期付款設定錯誤，須依指示操作網路銀行解除設定云云，致丙○○誤信為真而為右列之匯款。	丙○○於112年10月17日17時8分許，網路匯款6萬5,022元至己○○提供之臺灣銀行帳戶。 丙○○於112年10月17日17時24分許，網路匯款1萬4,067元至己○○提供之臺灣銀行帳戶（起訴書漏載，應予補充）。	告訴人於警詢之指訴、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苓雅分局成功路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各1份（偵卷第24頁至第28頁）。
2	丁○○ (被害人)	該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10月17日18時24分許，假冒船務人員致電丁○○，佯稱因公司網站遭駭客入侵，致丁○○遭冒名下訂11張船票，復假冒三信商業銀行客服人員致電佯稱須依指示操作ATM解除設定云云，致丁○○誤信為真而為右列之匯款。	丁○○於112年10月17日21時4分許，操作ATM匯款1萬413元至己○○提供之土地銀行帳戶。	被害人於警詢之證述、被害人提供之中國信託銀行交易明細影本、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雲林縣警察局虎尾分局虎尾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165專線協請金融機構暫行圈存疑似詐欺款項通報單各1份（偵卷第29頁至第35頁）。
3	甲○○ (告訴人)	該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10月17日18時許（起訴書誤載為112年10月18日17時許，應予更正），假冒明洞國際客服人員致電甲○○，佯稱因公司訂單錯誤將會自信用卡扣款大筆金額，復接獲假冒台新銀行客服人員致電佯稱須依指示操作網路銀行解除分期設定云云，致甲○○誤信為真而為右列之匯款。	甲○○於112年10月17日18時43分許，網路匯款7萬8,299元至己○○提供之中小企銀帳戶。 甲○○於112年10月17日19時37分許，網路匯款3萬2元（含手續費15元）至己○○提供之土地銀行帳戶。 甲○○於112年10月17日20時21分許，網路匯款1萬8,138元（含手續費15元）至己○○提供之土地銀行帳戶。 甲○○於112年10月17日20時41分許，網路匯款9萬9,987元至己○○提供之中信銀行帳戶。 甲○○於112年10月17日20時43分許，網路匯款2萬	告訴人於警詢之指訴、告訴人提供之轉帳交易結果通知截圖、活期存款往來明細截圖照片、存摺存款-交易明細查詢資料、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各1份、苗栗縣警察局苗栗分局三義分駐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各3份（偵卷第36頁至第50頁、第53頁、第55頁、第57頁至第58頁）。

			12元至己○○提供之中信銀行帳戶。	
			甲○○於112年10月17日20時46分許，網路匯款3萬2元（含手續費15元）至己○○提供之土地銀行帳戶。	
4	戊○○ （告訴人）	該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10月17日23時許，假冒旋轉拍賣電商業者聯繫戊○○，佯稱其賣場無法交易需聯繫銀行認證授權及簽立金流服務協議，復假冒銀行客服人員致電佯稱須依指示操作網路銀行設定云云，致戊○○誤信為真而為右列之匯款。	戊○○於112年10月18日0時17分許，網路匯款4萬9,972元至己○○提供之土地銀行帳戶。 戊○○於112年10月18日0時18分許，網路匯款1萬5,090元至己○○提供之土地銀行帳戶。	告訴人於警詢之指訴、告訴人提供之與詐騙集團成員之對話紀錄截圖、交易詳細資訊截圖照片、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臺中公園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各1份（偵卷第62頁至第71頁、第75頁背面、第76頁背面至第77頁）。
5	乙○○ （被害人）	該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10月17日16時37分許，假冒馬祖全港通航運公司人員致電乙○○，佯稱因公司網站遭駭客入侵，致乙○○信用卡資料外洩而訂購1萬2,000元之船票，復假冒聯邦銀行人員致電佯稱須依指示操作ATM取消錯誤交易云云，致乙○○誤信為真而為右列之匯款。	乙○○於112年10月17日18時45分許，操作ATM匯款2萬2,012元至己○○提供之中小企銀帳戶。	被害人於警詢之證述、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各1份、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龍潭分局石門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各1份（偵卷第78頁至第84頁）。